

附件五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周玮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2年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二）最近2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采取纪律处分；

（三）最近2年内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四）最近2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七）担任或曾任上市公司董监高职务，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等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或者在该各单位拥有任何权益。

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廿五日。海平風浪甚大，因雨停泊於港中。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做由独立判断

[REDACTED]